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关于征集电力委托交易合作单位的公告

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《关于河南省2019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充分利用国家电力改革的政策优势，减少学校电费支出，我校拟对委托代理交易的售电公司进行公开征集，现就有关内容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电力委托交易合作单位

二、征集公告有效期

征集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上午12时止。

三、意向合作方资格要求

1. 意向合作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）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；

2. 必须为河南电力交易中心官方平台公示完成的售电公司

3.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；

4. 参加此征集活动前3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。

①被责令停业的；

②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；

③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
④在最近三年内有较大安全事故及治安问题；

5. 业绩要求：意向合作方要有与大中专院校合作的业绩。
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作为合作伙伴；

7. 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意向合作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交报名资料：

1. 报名材料

(1) 资质证明文件（每页需加盖意向合作单位公章）

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2) 河南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售电公司公示结果的公告；(平台下载原件)

(3) 意向合作方简介

(4) 其他能证明意向合作方资格的书面材料

2. 材料密封及标记

意向合作方应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密封，文件密封袋上须加盖意向合作方公章。如果意向合作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，学校有权拒绝并退回文件。

3、材料递交

(1) 报名材料应为纸质材料。

(2) 递交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2 时前

(3) 地点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行政楼东配楼 119 会议室

(4) 联系方式：0371-86159379

(5) 联系人：张老师 李老师

(6) 报名材料逾期提交或不符合征集要求，学校将不再接收。

五、选用条件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收到文件后，暂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 点在行政楼东配楼 119 会议室进行评估，确定合作方。

附：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的合作服务需求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后勤处

2019 年 6 月 3 日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关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的合作服务需求

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《关于河南省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我校现已具备用电电力市场化交易资格，为充分利用国家电力改革的政策优势，减少学校电费支出，结合我校情况，拟优选一家符合规定的售电公司进行电力委托交易服务。

一、服务名称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的合作服务

二、学校概况

1. 项目单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单位”）。
2. 项目简介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现有文北校区、文南校区和郑东校区 3 个校区，占地面积 2000 多亩，总建筑面积 110 万余平方米，全年用电量约 3000 万 kwh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从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，为期三年。合作期限满三年后，学校对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合格可续签协议。

四、重要说明

1. 合作方必须是在河南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公示完成的正规售电公司，且合作协议签订后，不管学校用电环境是否发生变化（用电量增加或减少）必须保证学校利益不受任何损失，必须保证学校的用电服务质量、用电缴费模式不发生变化，电气设备及线路无需改造，满足电力部门关于用电缴费时限的相关要求，若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，均由合作方承担。
2.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且保护学校权益，合作方应有与高校的合作经验，须有河南省内大中专院校合作的业绩。
3. 合作方在合作期间出现重大管理失误（如造成校方经济或名誉上的重大损失）或严重违约，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；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（包

括第三方索赔、律师费、行政处罚金、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），合作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合作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必需的财务、技术等能力，能按双方达成的约定完成服务项目。

5. 合作方应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，购买相应保险。合作方与其员工（含合作人临时安排人员）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合作方自行负责沟通、协调、处置和赔偿，与学校无任何关系。造成学校损失的，学校有权向合作方追偿，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评分办法

学校将成立项目评估工作小组，负责对意向合作单位的合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估。评估细则如下：

条款号	评分因素	分值	评分标准
1	资质	10 分	评审因素为应答对公告文件的响应程度，核查相关资质文件，符合资质要求满分为：10 分，不符合要求为：0 分
2	价格	30 分	价格评审因素以优惠幅度作对比，优惠幅度最高的报价为满分：30 分，每优惠幅度低一个名次减 5 分，最低分数为：0 分
3	业绩	20 分	合作意向方响应的目前运行合作的大中专院校的业绩，有效业绩每个加 5 分，最高 20 分，无业绩 0 分。
4	有无电量偏差 考评责任	25 分	电量偏差考评的风险，售电公司承担 100%加 25 分；承担 90%加 20 分；承担 80%加 15 分；承担 70%加 10 分；承担 60%及以下加 0 分。
5	优化服务方案	15 分	根据应答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综合评价，优：10-15 分，良：6-10 分，一般：1-5 分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后勤处

2019 年 6 月 3 日